###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

签订日期：

合同编号：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税务登记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所在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税务登记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所在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, 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租赁物信息**

租赁机械的名称：

型号：

数量：

使用地点：

交货地点：

**第二条** 甲方为租赁机械配备操作手 名，其每人工资 元/月，由 方负责承担，并负责安排操作手的食宿，其食宿费用由 方负责承担。

**第三条 租赁期限**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需继续租用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，重新签订合同。

**第四条 租赁机械的所有权**

1、在租赁期间，合同附件所列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对租赁机械只有使用权，没有所有权。

2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如对租赁机械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，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3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如将租赁机械转租、抵押给第三人，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**第五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**

1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租赁期满，乙方将设备完好交给甲方办理退场手续，若乙方继续使用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五日内重新签订续租合同。

2、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（折合1个台班），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小时（甲方免收租金天数对应的台班时间不计入累计时间），确因工作所需超出 小时部分应视为加班，按超出工作小时数计收加班租赁费。设备租赁费按月租结算 元/月， 元/小时，如设备租赁期不足一个月，租赁费按实际天数乘以8小时结算，超出工作小时加班部分，另计收加班费。租金于每月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打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**第六条 保证金**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 元，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。乙方交纳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办理提货手续。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。租赁期满，扣除应付租赁机械的缺损赔偿金后，保证金余额应退还乙方。

**第七条 租赁机械的交货和验收**

1、租赁机械在交货地点，由甲方向乙方（或其代理人）交货。因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机械延迟交货时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机械，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。

3、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，甲方则视为租赁机械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，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机械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。

4、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机械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、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，乙方应在交货当天，最迟不超过交货日期三天内，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负责处理，否则，视为租赁机械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。

**第八条 租赁机械的使用、维修、保养和费用**

1、租赁机械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。乙方应负责日常燃油、维修、保养，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维修一次使用的配件 元以下由乙方负责承担，在 元以上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2、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，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。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，如超过三天，每超一天，应免收乙方相应天数乘以8小时租金。

3、租赁机械在安装、保管、使用等过程中，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，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租赁机械在安装、保管、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、税款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 租赁机械运费的承担**

租赁机械的进退场的费用、运费由甲、乙双方各承担一半。进场费由乙方承担，退场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**第十条 租赁机械的毁损和灭失**

1、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机械的毁损（正常损耗不在此限）和灭失的风险。

2、在租赁机械发生毁损或灭失时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：（1）将租赁机械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；（2）更换与租赁机械同等型号、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；（3）当租赁机械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，乙方应赔偿甲方。

**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，甲方将在当日停机，如付款后继续租（使）用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 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，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1）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；（2）终止本合同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机械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4、交付租赁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导致第三人或承租人人员人身遭受损害的，由出租人承担所有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**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仲裁委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。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月租或预付定金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，转当事人签章部分）

（本页无合同正文，仅为当事人签章部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| 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